**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本次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核评选：

**1、国家奖学金参评要求：**

1. 2016级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学生思想行为测评成绩位于专业前30%；2017级、2018级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10%，满足上一学年综合素质基本积分要求，同时学生基本行为、基本道德评价成绩位于专业前30%；本学年没有不及格门次。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2、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1. **综合成绩评分（占70%）**

2016级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成绩占70%，2017级、2018级学生（上学年学习成绩\*70%+{学生基本行为、基本道德评价成绩\*80%+附加分（上限20分）}\*30%）占70%。附加分细则详见附件。附加分只限上一学年期间。

1. **答辩现场评分（占30%）**

**1）分值构成**

教师评分（占25%）

大众评审（占5%）

**2）现场答辩评分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②学术竞赛与科研能力

③个人综合素质（社会工作、文体活动、道德修养等）

④现场展示效果

①②③各部分的分值为30分，④部分的分值为10分，计入总评分

**3）计算方法：**

由评委老师和现场10名大众评委对各个答辩人员现场表现及选手事迹打分乘以相关权重。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根据上述评审办法最终评审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最终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所有。**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2019年10月10日

**附：附加分细则**

附加分分为奖励分部分与社会工作分部分。最终的附加分得分为奖励分与社会工作分的算数和。

**1、奖励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分 值** | **备 注** |
| 1 | 获校级通报表扬者 | 2分 | 同一事件获院、校两级奖励加最高分，不同事件可累加。 |
| 获院级通报表扬者 | 1分 |
| 2 | 科技活动类（该项累计最高9分） | | |
|  | ①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 参加国家级项目 0-8 分； 省（市）部级项目0-6 分； 校级项目 0-4 分；院级项目0-3分。 | 只在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的当年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算，参加多个项目不能累加；加分比例及加分分值由教务处依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参加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管理与激励办法（试行）》统一认定。 |
| ②学术、科技活动获奖者 | 国家级一等奖8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 4分，鼓励奖3分；省、部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 3分，鼓励奖2分；校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 分，鼓励奖1分。 | ①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取高分。 ②集体一、二、三等奖次创人员得分为主创人员的1/2,鼓励奖次创人员不得加分。 |
| ③发表学术、科技论文者 | 获得SCI、SCIE、EI、ISTP检索或在其所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9分； 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7分；在国内检索期刊上发表论文5分；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分；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论文1分。 | 科技论文可累计加分；同一论文在不同级别获奖，取高分。（第一作者加满分，第二作者加分不得超过1/3，其他作者不加分） 论文作者单位必须明示“北京交通大学” |
|  | ④获得专利者 | 获得发明专利9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8 分；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7 分 | 第一发明人加满分，第二发明人加分不得超过1/2，第三发明人加分不得超过1/3，其他发明人不加分。 |
| 3 | 文化活动获奖者（该项累计最高9分） | | |
|  | ①国家级 | 个人一等奖、集体一等奖主创人员7分；个人二等奖、集体二等奖主创人员5分； 个人三等奖、集体三等奖主创人员4分； 个人鼓励奖、集体鼓励奖主创人员3分。 | ①集体一、二、三等奖次创人员得分为主创人员的 1/2,鼓励奖次创人员不得加分。 ②同一项目在两个以上级别 (含相同级别)分别获奖时,取高分上浮一档得分(如二等奖按一等奖得分，一等奖则上浮 1分，省、部级特等奖上浮2 分；同一比赛中不同项目同时获奖时取一个高分上浮 0.5分)。 |
| ②省、部级 | 个人一等奖、集体一等奖主创人员5分；个人二等奖、集体二等奖主创人员4分； 个人三等奖、集体三等奖主创人员3分； 个人鼓励奖、集体鼓励奖的主创人员2分。 |  |
| ③校团委、校学生会或学校其它职能部门主办 | 个人一等奖、集体一等奖主创人员3分；个人二等奖、集体二等奖主创人员2分；个人三等奖、集体三等奖主创人员1分； 个人鼓励奖、集体鼓励奖的主创人员0.5分。 |  |
| ④院团委、院学生会、校社团主办 | 个人一等奖、集体一等奖主创人员2分；个人二等奖、集体二等奖主创人员1分；个人三等奖、集体三等奖主创人员0.5分。 |  |
| 4 | 体育活动获奖者（该项累计最高9分） | | |
|  | ①国家级运动会及各种比赛 | 第一名8分；第二、三名5分；第四、五、六、七、八名3分。 | ①同一项目在两个以上级别(含相同级别)分别获奖时,取高分上浮一档得分(如二等奖按一等奖得分，一等奖则上浮1分，省、部级特等奖上浮2分；同一次比赛中不同项目同时获奖时取一个高分上浮0.5分)。②体育特长生在校级及以下比赛中获奖不得加分，在非特长项目的比赛中获奖参照上述标准。③国家级（含国际）、省（部）级体育单项比赛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或两部署下属单位举办；校级单项体育比赛由校体育部、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学生体育总会举办；院级单项体育比赛由院团委、院学生会举办。 ④团体比赛获奖加分学生为参赛主力队员（人数不超过队伍比赛场上人数的1.2 倍），非主力队员为主力队员加分的1/2。 |
| ②省、部级运动会及各种比赛 | 第一名5分；第二、三名3分；第四、五、六、七、八名2分。 |
| ③校田径运动会 | 第一名3分；第二、三名1.5分；第四、五、六名1分。 |
| ④校新生田径运动会、院田径运动会 | 第一名2分；第二名1分；第三、四名0.5分。 |
| ⑤校(院际)体育比赛主力队员院(班际)体育比赛主力队员 | 第一名2.5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分。 |
| 第一名1.5分；第二名1分。 |
| 5 | 其他加分 | | |
|  | ①卫生文明宿舍成员 | 0.5分 | 可累加 |
| 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或社会实践优秀论文获得者) | 校级2分；院级1分。 | 重复不兼得 |
| ③军训优秀个人(干部) | 校级2分；院级1分。 | 重复不兼得 |
| ④无偿献血的学生（含成分血） | 3分 | 大学期间只加一次；如在献血基础上再献一次成分血，可再加1分。 |
| ⑤团校优秀学员 | 校级2分；院级1分。 | 重复不兼得 |
| ⑥团校优秀调研报告 | 校级1分；院级0.5分。 | 重复不兼得 |
| ⑦其他未列尽事项 | 比照相关条款酌情加分。 |  |

**2、社会工作分**

任职满一年，工作认真称职，1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者可加分；任职年限超过半年不满一年，考核合格者酌情加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

兼职者，最多取两项,按其中高分上浮1～2分(上浮方法:兼职职务取两项,分值均为 3分及以上者上浮2分；分值为3分以上和3～1.5分间职务各一项者上浮1分；其它兼职取高分不上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 值 | 备 注 |
| 1 | 党员干部 | 校团委常务副部长0-6分，副部长0-5分；党支部书记，院团委副部长，院年级团总  支副书记，团支部书记0-3分；  校团委干事、院年级团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0-2分；团支部委员0-1.5分；  学生公寓临时党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0-4 分、委员0-3分、党小组组长0-2分。 |  |
| 2 | 学生会干部 | 校会主席0-7分；  校会副主席，院分会主席0-5分；校会部长，院分会副主席0-4分；  校会副部长，院分会部长，班长0-3分；院分会副部长0-2分；班委委员0-1.5分；优秀理事0-1分。 |  |
| 3 | 社团联合会干部 | 主席0-6分，副主席0-5分；  部长0-4分，副部长0-3分；优秀理事0-1 分。 |  |
| 4 | 社团干部 | 一类社团会长0-6分，副会长0-5分，部长0-4分，副部长0-3分；  二类社团会长0-4分，副会长0-3分,部长  0-2分，副部长0-1分；  三类社团会长0-3分,副会长0-2分,部长0-1分；  四类社团会长0-2分,副会长0-1分。 | 社团等级由校团委社团根据社团工作情况和规模界定；如有分会,则分会级别比相应总会低一级。  一类社团包括：志愿者服务团、知行—特色理论学习研究会、科协、国旗班。 |
| 5 | 国防生干部 | 国防生模拟营营长 0-4 分；模拟副营长 0-3.5；模拟连连长0-3分；副连长0-2.5 分；排长0-2分；班长0-1.5；副班长0-1 分。 |  |
| 6 | 学生自律会干部 | 楼长0-4分；副楼长0-3分；层长0-2分；宿舍长0-1分。 | 不文明宿舍的宿舍长不加分 |
| 7 | 其他 | 学生军训小教官0-3分；学生军训团部干部0-3分；一年级学生辅导员0-2分。  艺术团各分团团长0-4分；副团长0-3分；声部长0-2分；艺术团团员0-1分（文艺特长生为艺术团一般成员不加分）。 |  |
| 8 | 其他有贡献者比照上述标准得分 | | |